浙大发〔2026〕3 号

#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6 年 5 月 18 日

# 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加强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大学章程》《浙江大学管理制度集典（试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浙江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因对学校给予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违纪处分等（以下统称“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的，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由法律事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士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

##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四条**　学生如对学校就其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人应规范填写《浙江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附件），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学号、所在院系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国际学生提供护照复印件）;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请求及相关依据，应附学校处理决定;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四）申诉人签名;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

审。经初审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作出如下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申诉申请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备的，告知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申诉人资格的、或申请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申诉超过第四条申诉时效的、或未按前项规定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撤回申诉申请的，学校申诉程序终结。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学校提出申诉申请。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正当、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九条** 原学校处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处理程序正当、处理措施得当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原处理决定”或“建议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二）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处理决定程序不当的;

（四）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意见应当书面抄送作出原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意见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学校处理决定的,作出原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应当予以研究,并重新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依据相同事实和理由并根据复查意见重新作出的学校处理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接到申诉申请后的15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申诉申请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备的，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应当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申诉答复文书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上方式无法实现，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申诉人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复查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浙大发〔2015〕8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

附件

# 浙江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诉人基本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年　　级</td><td></td></tr>
<tr><td>院　　系</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学　　号</td><td></td><td>生 源 地</td><td></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有效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二、申诉事项与请求</td></tr>
<tr><td>提出申诉日期</td><td>_____年___月____日</td><td>收到处理决定日期</td><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学校处理决定</td><td colspan="2">名称：<br>_____</td><td>文号：<br>_____</td></tr>
<tr><td>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到处理的事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 | | |
|---|---|---|---|
| 申诉请求 | | | |
| 个人申诉陈述及相关依据 | 请详细陈述相关事件起因、经过、结果以及申诉理由、相关依据，可附页。 | | |
| 三、申诉人声明 | | | |
| 申诉人声明 | 本人确认以上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完整。并知悉应保持通讯方式有效，以便接收申诉处理结果。 | | |
| 申诉人签名 | _____ |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写说明：1.申诉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2.申诉人应提交学校处理决定复印件。

3.“个人申诉陈述及相关依据”栏不足时可另附页，并附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

4.请确保“有效通讯地址”可送达、 “联系电话”真实可联通。

5.请在“申诉人签名”一栏亲笔签名，并填写提出申诉的日期。

6.此表双面打印。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